

附件 1

曾都区国有谢家寨林场 2023 年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曾都区国有谢家寨林场（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二、部门基本情况

第二部分 曾都区国有谢家寨林场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曾都区国有谢家寨林场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部门收支预算总表

二、部门收入总表

三、部门支出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九、项目支出表

十、政府采购预算表

第四部分 曾都区国有谢家寨林场 2023 年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二、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说明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曾都区曾都区国有谢家寨林场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 1.管理国有林场，促进林业发展；
- 2.提高森林质量，充分发挥国有林地生产潜力，提高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 3.加强森林资源管护，提供生态公益服务；
- 4.负责林区森林防火、病虫害防疫、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完善绿色保障体系。
- 5.负责湖北随州银杏省级森林公园建设、开发和管理。
- 6.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二、部门基本情况

曾都区国有谢家寨林场公益一类事业编制 34 个，在职人员 32 人，退休职工 55 人。

第二部分 曾都区国有谢家寨林场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收入总计 836.59 万元(上年收入总计 489.02 万元，同比增加 347.57 万元，同比增加 71.07%，增加的原因是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131.5 万元和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662.19 万元，为区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上级补助收入 174.4 万元来源于古树名木保护。

（二）支出预算情况

支出总计 836.59 万元(上年支出总计 489.02 万元，同比增加 347.57 万元，同比增加 71.07%)。包括：

按照支出功能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一般公共服务（类）559.05 万元：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206.76 万元：主要用于区本级按国家规定发放的离退休人员工资津补贴及离退休人员管理方面的支出。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43.71 万元：主要用于政府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7.07 万元：主要用于按照国家政策规定向职工发放的住房公积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等住房改革方面的支出。

按照支出经济分类科目，主要用于：

1. 工资福利支出 450.12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和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基本工资 130.02 万、津贴补贴 22.51 万、奖金 122.84 万、在职五项奖 0 万、绩效工资 62.21 万、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25 万、住房公积金 27.07 万、住房补贴 0 万、医疗保险费 44.23 万、乡镇工作补贴 0 万）

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7 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人员日常公用经费、办公用房租金、其他交通费用及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中：办公费 5 万、水电费 1.55 万、邮电费 0 万、物业管理费 0.1 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差旅费 0.1 万、维修（护）费 2 万、会议费 0 万、购置费 0 万、公务接待费 0.92 万、培训费 0.1 万、工会经费 3.84 万、福利费 4.88 万、印刷费 2 万、咨询费 0.5 万、租赁费 0.2 万、劳务费 2.88 万、其他交通费用 5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万）

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65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和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离退休经费 165 万元、住房公积金 0 万元等）

4. 其他支出 189.4 万元。（其中古树名木保护支出 174.4 万元，主要用于古树名木保护，其余为其运行经费）。

预算支出比去年增加的原因：预算支出比上年增加 347.5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增加 163.69 万元，项目支出增加 183.88 万元。基本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 万；项目支出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新增加上级补助收入 174.4 万元来源于古树名木保护。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62.19 万元，比去年预算 446.12 万元增加 216.07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47.19 万元，比年初预算 440.6 万元增加 206.59 万元，原因：新增加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 万；项目支出 15 万元，比年初预算 5.52 万元增加 9.48 万元。原因：新增加了古树名木保护经费。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2023 年国有谢家寨林场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

2023 年国有谢家寨林场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的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2.07 万元，比去年预算数 5.52 万元增加 25.35 万元，增长 377%。主要原因是：去年机关运行经费在两部分组成，大部分为单位自筹，小部分为财政预算拨入，导致 2023 年运行经费全部为财政

拨入比例增加。（其中办公费 5 万、水电费 1.55 万、邮电费 0 万、物业管理费 0.1 万、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差旅费 0.1 万、维修（护）费 2 万、会议费 0 万、购置费 0 万、公务接待费 0.92 万、培训费 0.1 万、工会经费 3.84 万、福利费 4.88 万、印刷费 2 万、咨询费 0.5 万、租赁费 0.2 万、劳务费 2.88 万、其他交通费用 5 万、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 万）。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 189.4 万元用于古树名木保护，2022 年国有谢家寨林场未做政府采购计划。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部门 2023 年初资产总额 909.32 万元，以及流动资产 375.87 万元、固定资产 323.92 万元：房屋 151.39 万，构筑物 4.27 万、通用设备 10.68 万、车辆 36.04 万、专用设备 114.62 万、家具 6.93 万，资产总额 935.97 万较上年少 26.65 万元，减少 2.85%，主要调账应缴财政款 146.67 万至财政应返额度增加所致。新增固定资产合计金额 25.82 万元为购巡护车辆一台、无人机一台、旋耕机一台和空调 1 台。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曾都区国有谢家寨林场“三公”经费年初预算安排 0.92 万元，比上年增 0.87 万元，同比增加 17.4%，主要原因是：增加的公务接待支出，其中：

公务接待费 0.92 万元，比上年增 0.87 万元，同比增加 17.4%，主要原因是：增加的公务接待支出。

第三部分 曾都区国有谢家寨林场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附表 4-1

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62.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公共安全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教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科学技术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76
七、上级补助收入	174.40	七、卫生健康支出	43.71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节能环保支出	0.00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农林水支出	559.05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四、金融支出	0.00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7.07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廿一、其他支出	0.00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0.00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0.00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836.59	本年支出合计	836.59
上年结转结余	0.00	年终结转结余	0.00
收 入 总 计	836.59	支 出 总 计	836.59

附表 4-2

收入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illegible]

附表
4-3

支出总表

部门/单位：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836.59	647.19	189.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76	206.76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25	206.25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00	165.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25	41.25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2	0.52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2	0.52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71	43.71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71	43.71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71	43.71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559.05	369.65	189.40			
21302	林业和草原	559.05	369.65	189.40			
2130204	事业机构	369.65	369.65	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89.40	0.00	189.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7	27.07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7	27.07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7	27.07	0.00			

附表 4-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62. 19	一、本年支出	662. 19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662. 19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国防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教育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科学技术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 76
		（八）卫生健康支出	43. 71
		（九）节能环保支出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384. 65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27. 07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廿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二）预备费	
		（廿三）其他支出	
		（廿四）转移性支出	
		（廿五）债务还本支出	
		（廿六）债务付息支出	
		（廿七）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62. 19	支 出 总 计	662. 19

附表 4-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62.19	647.19	615.12	32.07	1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06.76	206.76	206.76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06.25	206.25	206.25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65.00	165.00	165.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1.25	41.25	41.25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2	0.52	0.52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52	0.52	0.52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3.71	43.71	43.71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43.71	43.71	43.71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43.71	43.71	43.71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384.65	369.65	337.57	32.07	15.00
21302	林业和草原	384.65	369.65	337.57	32.07	15.00
2130204	事业机构	369.65	369.65	337.57	32.07	0.00
2130237	行业业务管理	15.00	0.00	0.00	0.00	15.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07	27.07	27.07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07	27.07	27.07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07	27.07	27.07	0.00	0.00

附表 4-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单位：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47.19	615.12	32.0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50.12	450.12	0.00
30101	基本工资	130.02	130.02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2.51	22.51	0.00
30103	奖金	122.84	122.84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2.21	62.21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1.25	41.25	0.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8.14	18.14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09	26.09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7.07	27.07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2.07	0.00	32.07
30201	办公费	5.00	0.00	5.00
30202	印刷费	2.00	0.00	2.00
30203	咨询费	0.50	0.00	0.50
30205	水费	0.05	0.00	0.05
30206	电费	1.50	0.00	1.5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10	0.00	0.10
30211	差旅费	0.10	0.00	0.10
30213	维修（护）费	2.00	0.00	2.00
30214	租赁费	0.20	0.00	0.20
30216	培训费	0.10	0.00	0.1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92	0.00	0.92
30226	劳务费	2.88	0.00	2.88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0.00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84	0.00	3.84
30229	福利费	4.88	0.00	4.88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00	0.00	5.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	0.00	3.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65.00	165.00	0.00
30302	退休费	165.00	165.00	0.00

附表 4-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部门/单位：单位:万元

“三公” 经 费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0.92	0.00	0.00	0.00	0.00	0.92

政府采购预算表

预算 13 表

单位：元

单位代码	单位名称	项目	政府采购品目	功能科目	部门支出经济分类	资金来源	资金性质	采购数量	单价（元）	计量单位	采购金额		
											采购金额合计（元）	其中面向中小企业（元）	其中面向小微企业（元）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合计										1894000.00		
06	经济建设股										1894000.00		
036	曾都区林业局										1894000.00		
036004	曾都区国有谢家寨林场	古树名木保护	[C09020600]森业经营与管理	[2130237]行业业务管理	[30227]委托业务费	年初安排	经费拨款	1	150000		150000.00		
036004	曾都区国有谢家寨林场	古树名木保护	[C09020600]森业经营与管理	[2130237]行业业务管理	[30227]委托业务费	年初安排	上级补助	1	1744000		1744000.00		

第四部分 预算绩效情况

一、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说明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相关指标设置情况及相关依据。

1、本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是：长期目标为完成各项造林、抚育、防火巡逻工作任务；加强资源管理，严控林木采伐，严格林地管理，打击森林资源违法行为；加强森林灾害防控；区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年度目标为完成森林抚育示样 1000 亩、一体化松材线虫治理 500 亩和疫木处理 400 棵。.

2、长期目标：森林资源保护，具体指标设置为：

产出指标：公益林抚育面积 ≥ 1.3 万亩，指标设立依据是指标文件；森林防火巡护 ≥ 4.5 万亩，指标设立依据是指标文件。

效益指标：林农经济状况改善良好，以维护林区稳定良好，生态环境明显好转，森林资源管护良好，指标设立依据是指导文件；

社会效益：服务对象满意率 $\geq 89\%$ ，指标设立依据是社会问卷。

3、年度目标产出指标：疫木治理 ≥ 400 棵，指标设立依据是指标文件；森林抚育 ≥ 1000 亩，指标设立依据是指标文

件；松材线虫治理≥500亩，指标设立依据是指标文件。

效益指标：林农经济状况改善良好，以维护林区稳定良好，生态环境明显好转，森林资源管护良好，指标设立依据是指导文件；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率≥89%，指标设立依据是社会问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单位: 万元

部门名称	随州市曾都区国有谢家寨林场				
填报人	贺东梅		联系电话	3307849	
部门职能概述	1. 管理国有林场，促进林业发展； 2. 提高森林质量，充分发挥国有林地生产潜力，提高生态、社会和经济效益； 3. 加强森林资源管护，提供生态公益服务； 4. 负责林区森林防火、病虫害防疫、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完善绿色保障体系； 5. 负责湖北随州银杏省级森林公园建设、开发和管理； 6. 完成上级部门交办的其它事项。				
人员基本情况	实有在职人员合计（A+B）		在职在编人员（A）	在职无编人员（B）	
	33		32	1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万元）	总体资金情况		2023 年预算金额（C）	2022 年预算金 额（D）	预算增减变化 （C-D）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662.19	446.12	216.07
		其他资金	174.4	42.9	131.5
		合 计	836.59	489.02	347.57
	支出构成	基本支出	647.19	483.5	163.69
		项目支出	189.4	5.52	183.88
		合 计	836.59	489.02	347.57
年度整体绩效总目标	1. 完成各项造林工作任务； 2. 加强资源管理，严控林木采伐，严格林地管理，打击森林资源违法行为； 3. 加强森林灾害防控；				

	4. 区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备 注
	产出指标	公共服务	森林资源保护	4.5 万亩	
		公共管理	疫木治理	400 棵	
			森林抚育	1000 亩	
			松材治理	500 亩	
		公共产品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备 注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林农经济状况改善	良好	
		社会效益	对维护林区稳定	良好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明显好转	明显好转	
		可持续影响	森林资源管护	良好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满意度	89%	

二、重点项目绩效目标编制情况

1、“森林资源管护项目”主要内容是：1：完成各项造林工作任务；2：加强资源管理，严控林木采伐，严格林地管理，打击森林资源违法行为；3：加强森林灾害防控。2023年预算安排 115 万元，其中：50 万元资金来源为当年一般公

共预算资金，65 万元资金来源为一体化松材线虫治理资金。

2、项目绩效总目标是：年度目标为完成森林抚育示样 1000 亩、一体化松材线虫治理 500 亩和疫木处理 400 棵。

3、项目绩效指标设置情况：

4、疫木治理≥400 棵，指标设立依据是指标文件；森林抚育≥1000 亩，指标设立依据是指标文件；松材线虫治理≥500 亩，指标设立依据是指标文件。

效益指标：林农经济状况改善良好，以维护林区稳定良好，生态环境明显好转，森林资源管护良好，指标设立依据是指导文件；

社会效益

服务对象满意率≥89%，指标设立依据是社会问卷。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3 年度)

项目名称	中期绩效目标	年度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计算符号	指标值	计量单位	备注（选填）	指标值说明（选填）
森林资源管护	1：完成各项造林工作任务； 2：加强资源管理，严控林木采伐，	1：完成各项造林工作任务； 2：加强资源管理，严控林木采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益林管护		1.3 万亩			验收文件
					森林抚育面积		1000 亩			100%
					松线虫一体化治理面积		500 亩			验收标准
					疫木处理		400 棵			验收标准
				质量指标	森林抚育		验收合格			验收标准
				时效指标	森林抚育		4 个月			文件标准
				成本指标	松线虫一体化治理费用		65 万			验收标准

	严格林地管理，打击森林资源违法行为；3：加强森林灾害防控。	严格林地管理，打击森林资源违法行为；3：加强森林灾害防控；4：区政府、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森林抚育		50 万元			审核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林农经济状况改善		经济效率			
				社会效益指标	对维护林区稳定		社会效率			带动林业产业发展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明显好转		生态效率			打击涉林违法行为有效性
				可持续影响指标	森林资源管护		4.5 万亩			验收文件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满意度		89%			
					群众知晓率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补助）收入：指本级财政决算安排且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反映政府提供一般公共服务的支出。

（三）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一般行政管理事务：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和公用支出（包括办公费、水电费、邮电费、交通费、会议费、差旅费等）。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三公”经费：按照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八）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九）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

（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十一）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